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所有天津發展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天津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TIANJIN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82)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天津發展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五)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干諾道中5號香港文華東方酒店23樓東西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8頁。

閣下不論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按閣下的意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九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3
1. 緒言 .....	3
2.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4
3. 重選董事 .....	4
4. 股東週年大會 .....	4
5. 要求投票表決之程序 .....	5
6. 推薦意見 .....	5
附錄一 — 說明文件 .....	6
附錄二 — 重選連任之董事詳情 .....	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5

---

## 釋 義

---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五)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干諾道中5號香港文華東方酒店23樓東西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其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8頁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天津發展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在即將提呈股東週年大會之有關決議案所述之期間內購回最多不超過通過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

## 釋 義

---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天津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TIANJIN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82)

**執行董事：**

于汝民先生(代理主席)

吳學民先生

聶建生先生

戴延先生

胡成利先生

王建東博士

白智生先生

張文利先生

孫增印先生

宗國英博士

鄭道全先生

**註冊辦事處：**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

36樓7-13室

**非執行董事：**

張永銳先生

鄺志強先生\*

劉偉傑先生\*

鄭漢鈞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敬啟者：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i)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授予董事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及(ii)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董事詳情之資料。

## 2.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五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有關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根據上市規則購回其股份，以及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該等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股份之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已獲股東通過。該等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分別提呈普通決議案，以尋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

- (i) 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額外股份；
- (ii) 購回不超過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股份；
- (iii) 在上述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之情況下，配發及發行新股份，惟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總面值。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本通函附錄一所載說明文件闡釋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建議。

## 3. 重選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92條，吳學民先生之任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止，惟有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1條，王建東博士、白智生先生、張文利先生、孫增印先生及張永銳先生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有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董事之詳情，已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4.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8頁，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及重選董事之普通決議案。

---

## 董事會函件

---

隨附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閣下不論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投票。

### 5. 要求投票表決之程序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73條，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正式提呈大會投票的決議案，須以舉手投票形式進行，除非根據上市規則不時要求投票或由下列人士提出要求投票（宣佈舉手投票結果之時或以前）：

- (a) 主席；或
- (b) 在該會議中有權投票的最少三名親身出席會議的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時，則為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或
- (c) 親身出席的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時，則為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而彼等須代表全體有權在該會議上投票的股東不少於十分之一的總投票權；或
- (d) 親身出席的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時，則為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持有賦予權利可於該會議上投票的股份，而就該等股份已繳付的總款額，相等於不少於賦予其上述權利的全部股份已繳付的總款額的十分之一。

### 6. 推薦意見

董事相信，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及重選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將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代理主席  
于汝民  
謹啟

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九日

本附錄為說明文件，乃遵照上市規則規定而發出，旨在向閣下提供考慮購回授購所須之資料。

本說明文件亦構成公司條例第49BA(3)條所規定的備忘錄。

##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1,067,470,125股股份。

待有關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後及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再發行任何股份，本公司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達106,747,012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全部已發行股本之10%。

## 2.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董事獲授權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購回股份或會提高本公司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及／或盈利，並僅會於董事認為購回股份將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時方會進行。

## 3. 購回之資金

本公司在購回股份時，僅可運用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公司條例可供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按照公司條例，購回股份所須付還之股本，只可在公司條例允許下從本公司可供分派之溢利及／或為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中支付。

倘在建議之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行使全部購回授權，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與年報內所載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狀況可能會有重大分別。然而，董事會倘認為購回授權對本公司宜不時具備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時，則董事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 4. 股份價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之過往十二個月內，股份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股份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b>二零零七年</b>		
四月	6.59	5.61
五月	9.32	6.54
六月	8.90	8.25
七月	9.90	8.25
八月	9.75	6.65
九月	12.00	8.75
十月	13.50	10.92
十一月	13.14	8.05
十二月	9.53	7.40
<b>二零零八年</b>		
一月	9.32	6.80
二月	7.56	6.92
三月	7.20	4.72
四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	6.23	5.30

#### 5.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在適當之情況下，彼等將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之規定，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購回股份。

董事或(據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之聯繫人，目前無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時根據購回授權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並無接獲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表示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而彼等亦無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 6. 收購守則

倘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以購回股份，將導致股東於本公司之投票權權益比例有所增加，此增加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將被視為一項收購行動。

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行動一致之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之控制權，或彼等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及第32條提呈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津聯集團有限公司（「津聯」）之全資附屬公司天津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天津投資」）及津聯創業投資有限公司（「津聯創業」），分別持有568,017,143股股份及2,022,000股股份，合共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3.4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津聯被當作於天津投資及津聯創業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則津聯之總持股量將增加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9.33%，而此增加不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及第32條作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董事目前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引致收購責任。倘購回授權被悉數行使，公眾人士之持股數量亦不會降至低於25%。

## 7. 本公司購買股份

在本通函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購買任何股份（無論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董事詳情如下：

### 執行董事

吳學民先生，現年54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副總經理。彼為津聯集團有限公司（「津聯」）之董事。吳先生為一名高級經濟師，具有大學學歷。於一九八七年七月至一九九六年十一月，吳先生曾於立達集團海南公司及進出口公司出任副經理及經理。於一九九六年十一月，彼出任立達集團之副總經理。在此期間，彼還曾兼任立達集團駐香港的海河貿易公司和晉榮國際公司之董事長。於一九九九年，彼於天津財經學院完成研究生國際貿易課程。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彼出任天津利和集團之總經理。吳先生多年在外貿企業工作，熟悉涉外經濟和進出口業務。

除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津聯之董事外，吳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吳先生於最近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吳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所指本公司股份之任何權益。

本公司與吳先生並無訂立服務合約。吳先生作為本公司董事於本公司之服務年期並無指定，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吳先生並無收取任何董事酬金。吳先生之董事酬金由董事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考現行市場狀況以及吳先生之表現、資歷及經驗而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會並無知悉有關吳先生之任何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或有關其重選之任何事宜須知會股東。

王建東博士，現年45歲，於二零零三年七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和副總經理。彼於一九八九年畢業於南開大學金融系，獲經濟學和法學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七年在南開大學取得經濟學碩士學位及於二零零二年取得經濟學博士學位。彼為一名高級經濟師。彼自一九八九年至一九九三年間任職中國銀行天津分行，及於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六年任中國銀行天津國際信託投資公司上海證券業務部總經理。王博士於一九九六加入津聯任職董事會秘書，並於一九九八年獲委任為本公司金融投資部和天津發展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總經理。

王博士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王博士於最近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王博士於本公司授出可認購本公司6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中擁有個人權益。

本公司與王博士並無訂立服務合約。王博士作為本公司董事於本公司之服務年期並無指定，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王博士並無收取任何董事酬金。王博士之董事酬金由董事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考現行市場狀況以及王博士之表現、資歷及經驗而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會並無知悉有關王博士之任何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或有關其重選之任何事宜須知會股東。

白智生先生，現年52歲，於二零零六年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於一九八四年畢業於北京大學學士課程，主修國際政治，並於一九九八年完成中央黨校的研究生課程，主修法津。白先生現為王朝酒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8)(本公司之上市聯營公司，該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主席及執行董事。彼於企業管理方面擁有逾十年之豐富經驗。

白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除上文披露者外，白先生於最近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白先生於本公司授出可認購本公司3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中擁有個人權益。

本公司與白先生並無訂立服務合約。白先生作為本公司董事於本公司之服務年期並無指定，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白先生並無從本公司收取任何董事酬金。白先生之董事酬金由董事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考現行市場狀況以及白先生之表現、資歷及經驗而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會並無知悉有關白先生之任何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或有關其重選之任何事宜須知會股東。

張文利先生，現年53歲，於二零零六年三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於一九八二年畢業於哈爾濱電工業學院工業電機專業學士課程。並於一九九九年完成中央黨校的研究生課程，主修法學，並於二零零六年於天津大學獲得高級管理人員EMBA學位。張先生於一九八二至一九九三年期間，出任天津市電機研究所幹部及副所長，並於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五年出任天津市數控及傳動研究所副所長。於一九九六年至二零零零年，張先生分別出任天津機電工業總公司（現稱為天津機電工業控股集團公司）總經理助理及副總經理。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始，張先生分別獲委任為天津機電工業控股集團公司總經理及董事長。張先生分別為天津百利特精電氣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之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董事長及重型技術裝備國家工程研究中心董事。張先生於研究及發展方面具有逾十年之豐富經驗。

張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除上文披露者外，張先生於最近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張先生於本公司授出可認購本公司3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中擁有個人權益。

本公司與張先生並無訂立服務合約。張先生作為本公司董事於本公司之服務年期並無指定，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張先生並無收取任何董事酬金。張先生之董事酬金由董事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考現行市場狀況以及張先生之表現、資歷及經驗而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會並無知悉有關張先生之任何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或有關其重選之任何事宜須知會股東。

孫增印先生，現年62歲，於二零零零年五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畢業於天津大學水利工程系。自畢業後加入天津市政府工程局，歷任天津市政府工程局排水管理處基建隊隊長、排水管理處處長、市政工程局局長助理、副局長、局長。孫先生在天津市政府服務逾三十年，領導主持天津市多項大型基礎設施項目建設，對天津經濟結構和基建發展瞭如指掌。

孫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孫先生於最近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孫先生於本公司授出可認購本公司3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中擁有個人權益。

本公司與孫先生並無訂立服務合約。孫先生作為本公司董事於本公司之服務年期並無指定，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孫先生並無收取任何董事酬金。孫先生之董事酬金將由董事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考現行市場狀況以及孫先生之表現、資歷及經驗而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會並無知悉有關孫先生之任何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或有關其重選之任何事宜須知會股東。

## 非執行董事

張永銳先生，現年58歲，於一九九七年十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後於二零零四年九月調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於澳洲新南威爾斯大學商務科取得學士學位。彼為澳洲執業會計師公會會員。彼自一九七九年起為香港執業律師，現為胡關李羅律師行之顧問。彼亦為英國及新加坡認可律師。張先生為多間聯交所上市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名為合興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7)、雅居樂地產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83)、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18)。彼亦為多間於聯交所上市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名為數碼通電訊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15)、新意網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08)、大生地產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9)及上置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07)。此外，彼亦為稅務上訴委員會委員、香港公益金董事、香港公開大學校董、香港董事學會董事及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條例委員會委員。

張先生出任正興(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9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至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五日及出任大福證券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65)至二零零七年十月一日，該兩間公司均於聯交所上市。

張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除以上披露者外，張先生於最近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張先生於本公司授出可認購本公司5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中擁有個人權益。

張先生與本公司簽訂委聘書，由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為期三年，除非於年期屆滿前任何一方提前一個月送達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委聘書，張先生有權收取每年30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並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張先生之袍金由董事會參考現行市況釐定。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張先生有權收取30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會並無知悉有關張先生之任何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或有關其重選之任何事宜須知會股東。





**天津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TIANJIN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8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五)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干諾道中5號香港文華東方酒店23樓東西廳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與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重選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獨立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獨立核數師酬金；及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按下文之定義)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遵照所有適用法例與規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其他證券交易所(經不時修訂)之規定，購回本公司在聯交所或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之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亦以此為限；及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較早者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

(ii)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或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其他香港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時；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B. 「動議無條件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及作出或授予有關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惟須受下列條件限制：

(a) 除本公司董事可於有關期間（按下文之定義）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外，上述授權不得延至在有關期間後行使；

(b) 本公司董事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配發者）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惟根據(i) 配售新股（按下文之定義）；或(ii) 因行使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之認購權而發行股份；或(iii) 因當時獲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購入本公司股份權利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或(iv)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而不時推行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而發行之股份則除外；及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較早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
- (ii)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或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其他香港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配售新股」乃指本公司董事在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股比例提出股份要約(惟本公司董事可能會就零碎股權或考慮到香港或任何香港以外地區之法例或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產生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 C. 「**動議**待本大會通告所載第5A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本大會通告所載第5B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股份之一般授權，將本公司根據本大會通告所載第5A項決議案而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加在本公司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之上，惟有關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承董事會命  
代理主席  
于汝民

香港，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九日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附註：

- (1) 任何有權出席大會及在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投票表決時於會上投票。閣下之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由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三)至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五)(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期間內，本公司將暫停股份過戶登記，於該段期間內，概不辦理任何股份轉讓手續。如欲符合資格收取建議末期股息及確定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登記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辦理登記手續。
- (3) 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投票。
- (4) 就上文第3項普通決議案而言，吳學民先生之任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止，惟有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王建東博士、白智生先生、張文利先生、孫增印先生及張永銳先生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有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有關該等董事之詳情載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九日之通函(「通函」)附錄二內。
- (5) 就上文第5A項普通決議案而言，按上市規則規定，載有協助本公司股東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本公司購回其股份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之所需資料之說明文件，載於通函附錄一內。
- (6)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于汝民先生、吳學民先生、聶建生先生、戴延先生、胡成利先生、王建東博士、白智生先生、張文利先生、孫增印先生、宗國英博士及鄭道全先生；非執行董事張永銳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鄺志強先生、劉偉傑先生及鄭漢鈞博士。